

气体行业专利奖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引导和推进中国气体行业知识产权工作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挥重要作用，充分调动气体行业创新主体的积极性，鼓励发明创造，提升气体行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促进专利创新技术实施和产业化，经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气体协会”)批准，结合气体行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气体行业专利奖旨在表彰行业内取得专利并实施，为促进我国气体行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以及对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

第三条 为维护气体行业专利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其奖励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获得“气体行业专利奖”的项目，将由中国气体协会择优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申报“中国专利奖”。

第五条 气体行业专利奖申报和评审工作由中国气体协会科技部负责。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六条 气体行业专利奖设金奖和优秀奖，每年评选一次，其中

金奖不超过 4 项，优秀奖若干。

第七条 在行业内实施并已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气体行业专利奖评选：

(一) 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气体行业及相关行业的发明专利；

(二) 专利已经过实施并取得突出效果；

(三) 专利权有效，无法律纠纷；

(四) 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申报；

(五) 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及气体行业专利奖。

第三章 申报与推荐

第八条 气体行业专利奖每年申报、评审一次，申报书填写说明及每年申报通知，将在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官方网站（www.cigia.org.cn）科技部科技奖励版块上公布。

第九条 申报与推荐渠道：

(一) 中国气体协会分支机构的会员单位，可以向中国气体协会分支机构申报，由其初审后推荐给中国气体协会；

(二) 各省级气体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可以向省级气体行业协会申报，由其初审后推荐给中国气体协会；

(三) 中国气体协会及直属机构的会员单位，可以向中国气体协会申报；

(四) 上述(一)～(三)的单位，也可直接向中国气体协会申报；

(五) 非上述会员单位，可向当地地级市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申报，由其初审后推荐给中国气体协会。

第十条 申报与推荐要求

(一) 申报人应按照要求填写《气体行业专利奖申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

(二) 专利权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报专利奖时所有专利权人要出具书面同意报告并盖章，协商指定其中一个专利权人进行申报；

(三) 符合本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的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 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纠纷；

(二) 在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程序中；

(三) 申报往届气体行业专利奖未获奖且在实施中无新的实质性进展的；

(四)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

(注：“专利权属纠纷”指一项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后，当事人之间就谁应当是发明创造的真正权利人而发生的纠纷。“发明人纠纷”指发明人资格纠纷尚未解决的；或是职务发明的发明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尚未解决的。“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程序”指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某一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而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程序。)

第十二条 申报与推荐的证明文件一般应包括：

(一) 核心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附图和授权公告文本等；

(二) 特种产品(如医用气体及设备、食品级气体及设备等)、特种

设备或技术的相关许可、认证或安全注册证等;

(三) 申报项目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四) 生态环境相关证明等;

(五) 其他有助于评价的证明。

第四章 评审与授奖

第十三条 气体行业专利奖每年应设立评审组，评审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至3人、组员若干人，组长一般由行业知名专家、教授或院士担任。评审组专家组成包括：行业知名专家、教授、院士，国家知识产权局或专利有关协会负责人，长期从事专利工作的专利代理人或科技管理负责人等。

第十四条 评审组采取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确定授奖项目，其授奖项目应由到会评委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 初评主要由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以无记名限额投票表决产生初评结果。

(二) 复审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评审，以无记名限额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三) 复审评为金奖的项目，将以答辩方式确认最终获奖结果。

(四) 中国气体协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并经理事会批准后，进行授奖。

第十五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当年有申报或与申报单位有关的评委，不得参加本年度的评审。

第十六条 评价指标及权重

(一) 专利质量(25%)。评价：1.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2. 文本质量。

(二) 技术先进性(25%)。评价：1. 原创性及重要性；2. 相比当前同类技术的优缺点；3. 专利技术的通用性。

(三) 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35%)。评价：1. 专利运用、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2. 专利保护措施。

(四) 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15%)。评价：1. 社会效益；2. 行业影响力；3. 政策适应性。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发明专利项目，可以评为金奖：

(一) 在国家技术创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二) 在专利技术实施推广中取得巨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发明专利项目，可以评为优秀奖：

(一) 对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促进气体生产及应用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有突出贡献；

(二) 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九条 授奖项目将在中国气体协会媒体及相关行业媒体刊登消息，并在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网站公示评审结果(包括：简介、专利权人等)以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异议及处理

(一) 气体行业专利奖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人或组织持有异议的，均可在结果公布之日起30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单位和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在申报之后、评审结果公布之前，若出现专利权属纠纷、被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情形，确实影响该专利法律状态的，该专利项目不得继续参与评奖。

(四)对获奖项目提供的技术内容或申报书填写不实等提出异议，属实质性异议，其异议由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协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必要时，可组织评委或专家进行调查处理，报中国气体协会或相关部门裁决。

第二十一条 气体行业专利奖由中国气体协会颁发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和相关程序的行为，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依据事实以书面形式举报。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骗取专利奖的，中国气体协会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做出通报批评、撤销奖励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气体行业专利奖的评审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第九届中国气体协会理事会批准之日起施行，由中国气体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2020.04.10